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93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19367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936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
則）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
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
111547550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08/08

1110005556